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飲食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6	選舉	16		✓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¹ —— (i) 有權在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ii) 有權在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iii) 有權在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6³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⁴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⁵。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⁶：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⁷：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⁸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⁹ 同上。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⁰。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¹。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²。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³。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⁴。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⁵。無論如何，

¹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¹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⁶。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¹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商界(第一)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總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¹⁷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⁸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¹⁷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¹⁸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¹⁹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⁰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¹。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²：

¹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1(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²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³：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⁴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⁵；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²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⁵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⁶。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⁷。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⁸。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⁹。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³⁰。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³¹。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³²。

²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²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³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³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³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商界(第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 ³³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³⁴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³³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³⁴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³⁵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³⁶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³⁷。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³⁸：

³⁵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1(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³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³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³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³⁹：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⁴⁰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⁴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³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⁴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⁴¹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⁴²。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⁴³。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⁴⁴。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⁴⁵。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⁴⁶。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⁴⁷。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⁴⁸。

⁴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⁴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⁴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⁴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⁴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⁴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⁴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商界(第三)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 ⁴⁹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⁵⁰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⁴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⁵⁰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⁵¹****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⁵²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⁵³。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⁵⁴：

⁵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1(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⁵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⁵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⁵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⁵⁵：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⁵⁶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⁵⁷；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⁵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⁵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⁵⁷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⁵⁸。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⁵⁹。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⁶⁰。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⁶¹。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⁶²。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⁶³。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⁶⁴。

⁵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⁵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⁶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⁶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⁶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⁶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⁶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5	選舉	15		✓	屬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諮議會或理事會表決 ⁶⁵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⁶⁶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⁶⁵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⁶⁶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⁶⁷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⁶⁸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⁶⁹。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⁷⁰：

⁶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⁶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⁶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⁷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⁷¹：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⁷²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⁷³；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⁷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⁷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⁷³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⁷⁴。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⁷⁵。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⁷⁶。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⁷⁷。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⁷⁸。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⁷⁹。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⁸⁰。

⁷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⁷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⁷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⁷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⁷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⁷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⁸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金融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 ⁸¹ ； (b)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 ⁸² ；或 (c)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 ⁸³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⁸⁴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⁸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⁸² 同上。

⁸³ 同上。

⁸⁴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7⁸⁵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⁸⁶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⁸⁷。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⁸⁸：

⁸⁵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1(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⁸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⁸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⁸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⁸⁹：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⁹⁰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⁹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⁸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⁹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⁹¹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⁹²。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⁹³。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⁹⁴。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⁹⁵。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⁹⁶。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⁹⁷。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⁹⁸。

⁹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⁹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⁹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⁹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⁹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⁹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⁹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⁹⁹ —— (i) 有權在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指明單位(即由該公司的主席所指明的理事會或董事會)表決； (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iii) 有權在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iv) 有權在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v) 有權在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vi) 有權在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表決； (v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的理事會表決；或 (viii) 有權在香港中資期貨業協會

⁹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b) 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理監事會表決的團體 ¹⁰⁰
--	--	--	--	--	--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⁰¹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¹⁰²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

¹⁰⁰ 同上。

¹⁰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¹⁰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⁰³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⁰⁴。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⁰⁵：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¹⁰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⁰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⁰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⁰⁶：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⁰⁷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⁰⁸；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⁰⁹。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¹⁰。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¹⁰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⁰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⁰⁸ 同上。

¹⁰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¹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¹¹。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¹²。

-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¹³。

-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¹⁴。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¹⁵。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¹¹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¹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¹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¹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¹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酒店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6	選舉	16		✓	(a) 屬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團體成員；及 (b) 有權在該會的大會上表決 ¹¹⁶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¹⁷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¹¹⁶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¹¹⁷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6¹¹⁸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¹⁹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²⁰。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²¹：

¹¹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¹¹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²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²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²²：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²³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¹²⁴；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¹²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²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²⁴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²⁵。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²⁶。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²⁷。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²⁸。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²⁹。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³⁰。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³¹。

¹²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²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¹²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²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²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³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³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進出口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 ¹³²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³³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¹³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¹³³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¹³⁴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³⁵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³⁶。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³⁷：

¹³⁴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¹³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³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³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³⁸：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³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⁴⁰；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¹³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³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⁴⁰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⁴¹。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⁴²。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⁴³。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⁴⁴。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⁴⁵。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⁴⁶。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⁴⁷。

¹⁴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⁴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¹⁴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⁴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⁴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⁴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⁴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工業界(第一)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工業總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¹⁴⁸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⁴⁹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¹⁴⁸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¹⁴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7¹⁵⁰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⁵¹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⁵²。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⁵³：

¹⁵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1(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¹⁵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⁵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⁵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⁵⁴：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⁵⁵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⁵⁶；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¹⁵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⁵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⁵⁶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⁵⁷。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⁵⁸。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⁵⁹。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⁶⁰。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⁶¹。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⁶²。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⁶³。

¹⁵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⁵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¹⁵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⁶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⁶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⁶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⁶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工業界(第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 ¹⁶⁴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⁶⁵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¹⁶⁴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¹⁶⁵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¹⁶⁶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⁶⁷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⁶⁸。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⁶⁹：

¹⁶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1(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¹⁶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⁶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⁶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⁷⁰：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⁷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⁷²；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¹⁷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⁷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⁷²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⁷³。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⁷⁴。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⁷⁵。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⁷⁶。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⁷⁷。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⁷⁸。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⁷⁹。

¹⁷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⁷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¹⁷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⁷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

¹⁷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⁷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⁷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保險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 ¹⁸⁰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⁸¹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¹⁸²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

¹⁸⁰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¹⁸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¹⁸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⁸³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⁸⁴。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⁸⁵：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

¹⁸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⁸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⁸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⁸⁶：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⁸⁷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⁸⁸；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⁸⁹。
-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⁹⁰。
-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¹⁸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⁸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⁸⁸ 同上。

¹⁸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⁹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II.2.7. 投票日

-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⁹¹。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⁹²。

-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⁹³。

-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⁹⁴。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⁹⁵。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¹⁹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⁹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⁹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⁹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⁹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地產及建造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a) 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或執行委員會表決 ¹⁹⁶ ； (b) 屬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 ¹⁹⁷ ；或 (c) 屬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 ¹⁹⁸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¹⁹⁶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¹⁹⁷ 同上。

¹⁹⁸ 同上。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⁹⁹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²⁰⁰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⁰¹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

¹⁹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²⁰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²⁰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⁰²。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⁰³：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⁰⁴：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⁰⁵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²⁰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⁰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²⁰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⁰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⁰⁶；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⁰⁷。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⁰⁸。
-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⁰⁹。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¹⁰。

²⁰⁶ 同上。

²⁰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⁰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²⁰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¹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¹¹。
-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¹²。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¹³。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¹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¹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¹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中小企業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5	選舉	15		✓	(a) 屬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局表決 ²¹⁴ ； (b) 屬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 ²¹⁵ ；或 (c) 屬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 ²¹⁶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²¹⁴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²¹⁵ 同上。

²¹⁶ 同上。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¹⁷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²¹⁸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¹⁹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

²¹⁷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²¹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²¹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²⁰。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²¹：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²²：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²³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²²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²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²²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²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 違反指明誓言²²⁴；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²⁵。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²⁶。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²⁷。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²⁸。

²²⁴ 同上。

²²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²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²²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²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²⁹。
-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³⁰。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³¹。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²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³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³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紡織及製衣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a) 屬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委員會表決 ²³² ；或 (b) 屬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 ²³³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³⁴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

²³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²³³ 同上。

²³⁴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²³⁵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³⁶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³⁷。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

²³⁵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²³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³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格²³⁸：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³⁹：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⁴⁰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⁴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²³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²³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⁴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⁴¹ 同上。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⁴²。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⁴³。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⁴⁴。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⁴⁵。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⁴⁶。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⁴⁷。無論如

²⁴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⁴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²⁴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⁴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⁴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⁴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⁴⁸。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⁴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旅遊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領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牌照的旅行代理商；及 (ii) 屬 —— (A) 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²⁴⁹ ； (B)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 ²⁵⁰ ； (C)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²⁵¹ ； (D)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

²⁴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²⁵⁰ 同上。

²⁵¹ 同上。

					表決²⁵²； (E)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²⁵³； (F) 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²⁵⁴； (G)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²⁵⁵； (H)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理事會表決²⁵⁶；或 (I)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²⁵⁷；或 (b) 屬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執行委員會表決²⁵⁸
--	--	--	--	--	---

²⁵² 同上。

²⁵³ 同上。

²⁵⁴ 同上。

²⁵⁵ 同上。

²⁵⁶ 同上。

²⁵⁷ 同上。

²⁵⁸ 同上。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⁵⁹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²⁶⁰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⁶¹ ——

- (a) 年滿 18 歲；

²⁵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²⁶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²⁶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⁶²。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⁶³：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

²⁶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⁶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⁶⁴：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⁶⁵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⁶⁶；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⁶⁷。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⁶⁸。
-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

²⁶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⁶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⁶⁶ 同上。

²⁶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⁶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⁶⁹。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⁷⁰。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⁷¹。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⁷²。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⁷³。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⁶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⁷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⁷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⁷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⁷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以下列明團體： 1.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 機場管理局 3.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 4.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5. 快易通有限公司 6.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7.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8.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9. 全記渡有限公司 10.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1. 城巴有限公司 12.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13.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4.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 16.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7.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仔小輪有限公司 19. 早興有限公司 20. 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 21.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2.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3.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4.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5.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6.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7.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28.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30.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31.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32.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33.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4.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35.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汽車會 37.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38.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39.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教車協會 42.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4.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45.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47.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50.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1.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5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3.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航業協會 57.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 58.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59.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	--	--	--	--

				61.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2.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63.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64.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 65. 海運學會 66. 運輸管理學會(中國香港) 67.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6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69.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70.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71.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72.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73.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74.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 75. 大嶼山的士聯會 76.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7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7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79.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80. 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 81.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8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83.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84.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85.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6.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87.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88.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車主商會 89.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90.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91.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92.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93.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94.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95. 北區的士商會
--	--	--	--	---

				96. 全港司機大聯盟 97.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98. 裝卸區同業聯會 99.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00.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01. 營業車聯誼會 102.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103.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104.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05.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06.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107.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108.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109. 新界四海合眾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10.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11.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12.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113.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14.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115.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16.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17.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誼會 118.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119.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120.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21.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122.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23.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124.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25. 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 126.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27. 信德中旅澳門輪船有限公司 128.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129.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130.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	--	--	--	---

					131.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132. 物流及貨櫃車司機工會 133.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34.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135.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136.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137.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138.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139.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 140.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141.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 142.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143.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144.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145.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146.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147.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148.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149.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50.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151.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152.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15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154.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155.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156.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157.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158.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159.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160.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161.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	--	--	--	--	---

				162.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163.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164.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165.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6.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7.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8.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9.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70.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71.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72.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173.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174.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75.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176.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177.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178.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79.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180.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181.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182. 大昌——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183.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184.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185. 駕駛教師協會 186.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187.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88.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89.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190. 香港計程車會 191.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
--	--	--	--	--

				192.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193.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194.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5.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196.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 197.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98.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199. 招商局物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00. 招商局能源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201.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202. 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 203. 中遠海運貨櫃代理有限公司 204.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05.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6. 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 207.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208. 港澳機場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209.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10. 海洋造船工程有限公司 211. 中國客運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12. Turbojet Shipyard Limited 213. 香港空運運輸業協會有限公司 214. 香港汽車(機械・零件)商會有限公司 215. 中國航空快遞(香港)有限公司 216.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217.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218.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219.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220. 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21.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222. 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 223. 東安船舶安全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224.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225. 香港永興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226. 中國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	--	--	--	--

					227.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228. 宏德機器鐵工廠有限公司 229. 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 230. 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⁷⁴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²⁷⁵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²⁷⁴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²⁷⁵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⁷⁶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⁷⁷。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⁷⁸：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²⁷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⁷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⁷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⁷⁹：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⁸⁰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⁸¹；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⁸²。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⁸³。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

²⁷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⁸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⁸¹ 同上。

²⁸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⁸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⁸⁴。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⁸⁵。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⁸⁶。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⁸⁷。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⁸⁸。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⁸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⁸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⁸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⁸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⁸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批發及零售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以下列明團體： 1. 旅遊服務業協會 2.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3. 香港通濟商會有限公司 4. 中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6. 東區鮮魚業商會 7.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8.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9.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10.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11.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13.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14. 港九酒業總商會 15.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16.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17.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18.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有限公司 19. 港九永興堂籐器同業商會 20.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21.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22. 港九木行商會有限公司 23.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24.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27.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29.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鮮魚商會 31. 香港毛皮業協會 32.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33.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34.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藥行商會 38.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39.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疋頭行商會 42.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44.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45.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47.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49. 港九百貨業商會有限公司 50.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51. 九龍鮮魚商會有限公司 52.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53.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54.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汽車商會 56. 南北行公所 57.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58.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59.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	--	--	--	--

					60. 港九電業總會 61.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62.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63.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64.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66.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	--	--	--	--	---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⁸⁹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²⁹⁰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

²⁸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²⁹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⁹¹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⁹²。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⁹³：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

²⁹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⁹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⁹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⁹⁴：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⁹⁵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⁹⁶；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⁹⁷。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⁹⁸。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

²⁹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⁹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⁹⁶ 同上。

²⁹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⁹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⁹⁹。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³⁰⁰。

-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³⁰¹。

-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³⁰²。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³⁰³。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⁹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³⁰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³⁰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³⁰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³⁰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會計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提名方式)
			個人	團體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30	提名	15	✓		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 (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 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中協商提名產生)
	選舉	15		✓	符合以下說明的執業單位 ¹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a)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及 (b)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如有關團體在緊接《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前，屬《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則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已作為上述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運作達 3 年，但須在緊接申請登記之前的 3 年內曾承擔或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者)。]

II.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

II.1. 如何提名委員？

-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須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

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B)及(19C)條，這些指明實體的團體，須(a)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及(b)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的 3 年內，曾承擔或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者)，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員。

- II.1.2. 會計界共有 15 名由提名產生的委員。若「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提名的人數超逾 15 名，則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 1 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 II.2.1. 獲提名人除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外，尚須符合以下條件² ——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也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³。

-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⁴。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⁵：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⁶：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⁷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⁸；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⁹。
-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
-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 II.7.** 就獲宣布委員提出的上訴
-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¹⁰：
-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⁸ 同上。

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¹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¹。

II.7.2. 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¹²。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8.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³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

¹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¹³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5¹⁴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⁵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⁶。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⁷：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¹⁴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1(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¹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⁸：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⁰；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¹。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

¹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⁰ 同上。

²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²。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³。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⁴。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⁵。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⁶。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⁷。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²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當然委員)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²⁸ ： 1.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 2.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 3. 香港規劃師學會會長 4. 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 5. 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 6. 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 7.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主席 8. 香港房屋協會主席 9.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 10.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 11. 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主席 12.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主席 13. 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 14.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 15.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
	選舉	15		✓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建築師學會 2. 香港測量師學會 3. 香港規劃師學會 4. 香港園境師學會 5. 香港房屋委員會 6. 香港房屋協會 7. 市區重建局 8.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 9.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 10.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11.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 12. 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 13.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協會

²⁸ 在這些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14. 房屋署工料測量師協會 15. 香港房屋署建築師協會 16. 房屋署產業測量師協會 17. 香港房屋署規劃師協會 18. 房屋署園境師協會 19.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20. 建築署工料測量師協會 21. 建築署屋宇保養測量師協會 22. 建築署建築師協會 23. 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 24. 香港房屋署保養測量師協會 25. 香港政府本地城市規劃師協會 26. 香港政府園境師協會 27.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28. 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 29.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30.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 31.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32.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 33.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34.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35.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 36. 王董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 37.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38.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 39.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0. TFP Farrells Limited 41. 富匯測量師有限公司 42. 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 43. 測建行有限公司 44.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45. 威格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46. 陳佐堅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47. 第一太平戴維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8.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49. 利比有限公司 50. 凱諦思香港有限公司 51. 偉歷信(中國)有限公司 52.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53. 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	--	--	--	---

					54.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 55.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56. 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	--	--	--	--	---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II.1.2.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²⁹。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³⁰。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³¹。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³² ——

- (a)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 (e) 警務人員；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II.1.5. 若出任「指明職位」的人士為政府的主要官員、指明的公職人員或公務員³³，他則須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³⁴：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²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³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³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³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³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條。

³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³⁵：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³⁶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³⁷；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³⁸。
-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 II.2. 登記截止日期**
-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³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³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³⁷ 同上。

³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³⁹：

-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⁴⁰。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⁴¹。

-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⁴²。

-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⁴³。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⁴⁴。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³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⁴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⁴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⁴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⁴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⁴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⁴⁵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⁴⁶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⁴⁵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⁴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⁴⁷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⁴⁸。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⁴⁹：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⁴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⁴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⁴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⁵⁰：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⁵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⁵²；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⁵³。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⁵⁴。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

⁵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⁵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⁵² 同上。

⁵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⁵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⁵⁵。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⁵⁶。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⁵⁷。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⁵⁸。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⁵⁹。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⁵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⁵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⁵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⁵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⁵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中醫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提名方式)
			個人	團體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30	提名	15	✓		港區世界中聯理事協會有限公司 (在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 中協商提名產生)
	選舉	15		✓	(a) 香港中醫中藥界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b) 香港中醫中藥界聯合總會的團體 成員 ⁶⁰ ；或 (c) 以下的列明團體： 第1部——法定管理諮詢機構 1.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2. 香港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 第2部——行政機構和進修機構 1.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 中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3. 九龍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4. 佛教華夏中醫學院有限公司 5. 香港華夏醫藥學會 6. 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 7. 香港針灸學會 8.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 9. 名醫名方研究會有限公司 10. 華夏書院有限公司 11.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2.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13.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中醫藥科技學院有限公司 15. 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會 1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7. 醫院管理局

⁶⁰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第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3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3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8. 東華三院 19. 現代中醫進修學院 20. 中國中醫推拿針灸院 21.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2.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23.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24.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27.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28.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第3部——其他有關團體 1.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2.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有限公司 3. 中醫學術促進會有限公司 4.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新中醫學院有限公司 6. 香港表列中醫協會 7. 國際中醫藥膳自療學會有限公司 8. 國際中醫暨綜合自然療法學會有限公司 9. 香港中華經筋醫學研究會 10. 香港頭針醫學會 11.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 12. 香港中醫整脊學會有限公司 13. 國際自然療能研究學會 14. 香港經絡醫學會 15. 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16. 國際藥膳食療學會有限公司 17.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有限公司 18. 古今中醫名家學術研究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汕尾中醫協會 20. 中華國際傳統醫藥學會 21. 香港本草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22. 經穴激活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3. 國際中醫針灸解剖學會有限公司 24. 香港草藥遊 25. 中國(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師會
--	--	--	--	--

II.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

II.1. 如何提名委員？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港區世界中聯理事協會有限公司」(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須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II.1.2. 中醫界共有 15 名由提名產生的委員。若「港區世界中聯理事協會有限公司」提名的人數超逾 15 名，則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 1 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II.2.1. 獲提名人除須為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外，尚須符合以下條件⁶¹ ——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也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⁶²。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⁶³。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⁶⁴：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⁶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⁶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⁶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⁶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⁶⁵：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⁶⁶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⁶⁷；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⁶⁸。
-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
-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 II.7. 就獲宣布委員提出的上訴**

⁶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⁶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⁶⁷ 同上。

⁶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⁶⁹：

-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⁷⁰。

II.7.2. 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⁷¹。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8.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⁶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⁷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⁷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⁷²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5⁷³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⁷⁴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⁷⁵。

⁷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⁷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⁷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⁷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⁷⁶：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⁷⁷：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⁷⁸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⁷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⁷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⁷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⁷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⁷⁹ 同上。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⁸⁰。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⁸¹。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⁸²。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⁸³。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⁸⁴。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⁸⁵。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⁸⁶。

⁸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⁸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⁸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⁸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⁸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⁸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⁸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教育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當然委員)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16	✓		大學校長⁸⁷： 1. 香港大學校長 2.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3.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4.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 5.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 6. 香港教育大學校長 7.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 8. 嶺南大學校長 9. 香港公開大學校長 10. 香港樹仁大學校長 11. 香港恒生大學校長 營辦接受政府經常性資助的中學、小學及幼稚園，而其營辦學校總數為辦學團體中最多的 5 家機構⁸⁸： 12. 由天主教香港教區指明的職位 13. 由保良局指明的職位 14. 由香港聖公會指明的職位 15. 由東華三院指明的職位 16. 由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指明的職位

⁸⁷ 若指明人士為相關大學的大學校長，但沒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大學的校務委員會主席或校董會主席則為該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4)條，有關安排如下：

大學校長	替代安排
香港大學	校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恒生大學	校董會主席

⁸⁸ 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選舉	14		✓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⁸⁹； (c) 香港公開大學； (d) 香港演藝學院； (e) 職業訓練局； (f)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g)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13 條或其中一條已廢除條例(該條例第 3(1)條所界定者)註冊的學校，但《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 章，附屬法例 F)第 2 條所界定的獲豁免學校除外⁹⁰；或 (i)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⁹¹
--	----	----	--	---	---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或學校董事會或校委會主席；及營辦接受政府經常性資助的中學、小學及幼稚園，而其營辦學校總數為辦學團體中最多的 5 家機構

II.1.2.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⁹²。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⁹³。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安排一名條例訂明的人士或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⁹⁴。

II.1.4. 大學校長如不符合登記資格，該大學的校務委員會主席或校董會主席(視乎何

⁸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⁹⁰ 同上。

⁹¹ 同上。

⁹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⁹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⁹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者適用而定)則為該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⁹⁵。

II.1.5.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⁹⁶ ——

- (a)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 (e) 警務人員；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⁹⁷：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⁹⁸：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⁹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⁹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4)條。

⁹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⁹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⁹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⁹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⁰⁰；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¹⁰¹。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¹⁰²：

-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⁰³。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⁰⁴。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

¹⁰⁰ 同上。

¹⁰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¹⁰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¹⁰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¹⁰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¹⁰⁵。

-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⁰⁶。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⁰⁷。
-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⁰⁸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¹⁰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¹⁰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⁰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¹⁰⁸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I.2. 選舉**III.2.1. 選任委員數目：14¹⁰⁹****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¹⁰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¹¹。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¹²：

¹⁰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¹¹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¹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¹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¹³：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¹⁴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¹¹⁵；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¹¹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¹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¹⁵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¹⁶。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¹⁷。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¹⁸。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¹⁹。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²⁰。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²¹。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²²。

¹¹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¹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¹¹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¹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²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²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²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工程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當然委員)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¹²³ ： 1.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2. 機場管理局董事會主席 3. 顧問工程師委員會主席 4. 建造業議會主席 5. 建造商委員會主席 6. 水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7.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 8. 環境諮詢委員會主席 9.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10.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11. 能源諮詢委員會主席 12.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主席 13.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1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15. 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選舉	15		✓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工程師學會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6. 機場管理局 7. 九廣鐵路公司 8.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9.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0.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11. 建造業議會

¹²³ 在這些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12.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13.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4. 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師協會 15.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16. 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17.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協會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19. 機電工程署專業工程師協會 20. 建築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21. 政府水務專業人員協會 22. 香港房屋署土木工程師協會 23. 香港環境保護主任協會 24. 艾奕康有限公司 25. 凱諦思設計及工程有限公司 26. 奧雅納工程顧問 27.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28.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9.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30.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31.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32.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3.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34. 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35.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36. 澳昱冠(香港)有限公司 37. 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8. 合樂中國有限公司 39. 豐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0.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1.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2. 高達集團國際(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3. 邵賢偉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44.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45.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6.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47.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48.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49.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50.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 51.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52.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53.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	--	--	--	--

					54. 金城營造有限公司 55.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56.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57. 其士基建香港有限公司 58.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59.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60.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 61.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62. 中國地質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63. 中國水利電力對外有限公司
--	--	--	--	--	--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工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II.1.2.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¹²⁴。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¹²⁵。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¹²⁶。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¹²⁷ ——

- (a)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 (e) 警務人員；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II.1.5. 若出任「指明職位」的人士為政府的主要官員、指明的公職人員或公務員¹²⁸，

¹²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¹²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¹²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¹²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¹²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條。

他則須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¹²⁹：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¹³⁰：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³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³²；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¹³³。

¹²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¹³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¹³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³² 同上。

¹³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¹³⁴：

-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³⁵。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³⁶。

-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¹³⁷。

-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³⁸。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

¹³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¹³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¹³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³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¹³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¹³⁹。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⁴⁰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¹⁴¹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¹³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¹⁴⁰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¹⁴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⁴²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⁴³。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⁴⁴：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¹⁴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⁴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⁴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⁴⁵：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⁴⁶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⁴⁷；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⁴⁸。
-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⁴⁹。
-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III.2.7. 投票日**
-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

¹⁴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⁴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⁴⁷ 同上。

¹⁴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⁴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⁵⁰。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⁵¹。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⁵²。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⁵³。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⁵⁴。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¹⁵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⁵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⁵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⁵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⁵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法律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當然委員) 指定團體 (提名方式)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6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¹⁵⁵
	提名	9	✓		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 (在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中協商提名產生)
	選舉	15		✓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律師會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3.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4. 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6. 香港中律協 7. 香港女律師協會有限公司 8. 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 10. 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聯會有限公司 11. 全球華語律師聯盟有限公司 12.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13.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14. 香港海事仲裁協會 15.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 16.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17. 香港仲裁師協會 18.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¹⁵⁵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20.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 22.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3. 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4. 亞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 26. 基本法基金會有限公司 27. 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有限公司 28. 法律專業協進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有限公司 30.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	--	--	--	--	--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法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II.1.2.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¹⁵⁶。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¹⁵⁷。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若他/她選擇出任這界別的當然委員，他/她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¹⁵⁸。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¹⁵⁹ ——

- (a)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¹⁵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¹⁵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¹⁵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¹⁵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 (e) 警務人員；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 II.1.5 若出任「指明職位」的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¹⁶⁰，他亦不能指定其他人士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¹⁶¹：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¹⁶²：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⁶³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⁶⁴；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

¹⁶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條。

¹⁶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¹⁶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¹⁶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⁶⁴ 同上。

要求和條件。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¹⁶⁵。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¹⁶⁶：

-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⁶⁷。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⁶⁸。

-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¹⁶⁹。

-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

¹⁶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¹⁶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¹⁶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¹⁶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⁶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⁷⁰。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⁷¹。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

III.1. 如何提名委員？

- I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須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 III.1.2. 法律界共有 9 名由提名產生的委員。若「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提名的人數超逾 9 名，則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 1 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 III.2.1. 獲提名人除須為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外，尚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⁷² ——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也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I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¹⁷³。
- I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

¹⁷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⁷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¹⁷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¹⁷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¹⁷⁴。

I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¹⁷⁵：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¹⁷⁶：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⁷⁷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⁷⁸；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

¹⁷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¹⁷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¹⁷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¹⁷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⁷⁸ 同上。

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⁷⁹。

I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在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
- I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 I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I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III.7. 就獲宣布委員提出的上訴

- I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¹⁸⁰：
 -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⁸¹。

- III.7.2. 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 I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

¹⁷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¹⁸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¹⁸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⁸²。

I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I.8.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V.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V.1. 投票人登記

- IV.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V.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⁸³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V.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V.2. 選舉

IV.2.1. 選任委員數目：15¹⁸⁴

IV.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V.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¹⁸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¹⁸³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¹⁸⁴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V.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V.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V.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V.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⁸⁵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V.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⁸⁶。

IV.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V.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⁸⁷：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¹⁸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⁸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⁸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V.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⁸⁸：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⁸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⁹⁰；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IV.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V.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⁹¹。
- IV.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V.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⁹²。
- IV.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IV.2.7. 投票日**
- IV.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

¹⁸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⁸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⁹⁰ 同上。

¹⁹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⁹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V.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V.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V.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V.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⁹³。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⁹⁴。

IV.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⁹⁵。

IV.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⁹⁶。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⁹⁷。

IV.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V.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V.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V.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¹⁹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⁹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⁹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⁹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⁹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當然委員)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¹⁹⁸ ： 1. 醫院管理局主席 2.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主席 3.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 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5.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席 6. 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 7.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主席 8. 輔助醫療管理局主席 9.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主席 10. 脊醫管理局主席 11.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 12.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 13.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1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理事會主席 15. 醫療輔助隊總監
	選舉	15		✓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訂明醫院 ¹⁹⁹ ； (b)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領有牌照的醫院 ²⁰⁰ ；或 (c) 以下列明團體： 1. 醫院管理局 2.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3. 香港醫務委員會 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5.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6. 香港護士管理局 7.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¹⁹⁸ 在這些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¹⁹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²⁰⁰ 同上。

				8.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9.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10. 脊醫管理局 11.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12.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13.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4. 醫療輔助隊 15.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16.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17.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18.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19.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20. 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 21. 香港聽力學家公會 22. 香港認可營養師學院 23. 香港教育心理學家公會 24.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25. 香港醫學會 26. 香港牙醫學會有限公司 27.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28. 香港護士協會 29. 香港護理學院 30.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有限公司 31. 香港女醫生協會有限公司 32. 香港西醫工會
--	--	--	--	---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醫學及衛生服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II.1.2.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²⁰¹。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²⁰²。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

²⁰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²⁰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一名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²⁰³。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²⁰⁴ ——

- (a)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 (e) 警務人員；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II.1.5. 若出任「指明職位」的人士為政府的主要官員、指明的公職人員或公務員²⁰⁵，他則須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²⁰⁶：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²⁰⁷：

²⁰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²⁰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²⁰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條。

²⁰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²⁰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⁰⁸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⁰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²¹⁰。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²¹¹：
 -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¹²。然而，對資審會

²⁰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⁰⁹ 同上。

²¹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²¹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²¹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¹³。

-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²¹⁴。
-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¹⁵。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²¹⁶。
-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¹⁷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

²¹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¹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²¹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¹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²¹⁷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²¹⁸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¹⁹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²⁰。

²¹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²¹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²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²¹：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²²：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²³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²²⁴；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

²²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²²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²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²⁴ 同上。

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²⁵。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²⁶。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²⁷。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²⁸。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²⁹。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

²²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²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²²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²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²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³⁰。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³¹。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³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³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當然委員)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²³² ：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2.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主席 3.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理事會主席 4. 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 5. 保良局董事會主席 6. 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 7. 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 8. 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9. 九龍樂善堂常務總理會主席 1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11.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 12. 香港義工聯盟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13. 工聯會康齡服務社理事會主席 14.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15.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選舉	15		✓	(a) 受社會福利署恆常津貼資助的社會福利機構 ²³³ ；或 (b)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3.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4. 東華三院 5. 保良局

²³² 在這些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²³³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6. 仁濟醫院 7. 博愛醫院 8. 仁愛堂有限公司 9. 九龍樂善堂 1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11.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 12. 香港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13. 工聯會康齡服務社 14.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
--	--	--	--	--	--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II.1.2.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²³⁴。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²³⁵。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²³⁶。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²³⁷ ——

- (a)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 (e) 警務人員；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²³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²³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²³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²³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 II.1.5. 若出任「指明職位」的人士為政府的主要官員、指明的公職人員或公務員²³⁸，他則須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²³⁹：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²⁴⁰：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⁴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⁴²；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

²³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條。

²³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²⁴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²⁴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⁴² 同上。

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²⁴³。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²⁴⁴：

-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⁴⁵。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⁴⁶。

-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²⁴⁷。

-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

²⁴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²⁴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²⁴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²⁴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⁴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⁴⁸。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²⁴⁹。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⁵⁰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5²⁵¹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

²⁴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⁴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²⁵⁰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²⁵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⁵²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⁵³。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⁵⁴：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

²⁵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⁵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⁵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⁵⁵：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⁵⁶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⁵⁷；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⁵⁸。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⁵⁹。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²⁵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⁵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⁵⁷ 同上。

²⁵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⁵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⁶⁰。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⁶¹。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⁶²。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⁶³。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⁶⁴。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⁶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⁶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⁶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⁶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⁶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提名方式)
			個人	團體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30	提名	15	✓		由以下團體提名： 1.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名3人) 2.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提名9人) 3.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提名3人)
	選舉	15		✓	(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團體成員 ²⁶⁵ ； (b)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²⁶⁶ —— (i) 屬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大會上表決；或 (d) 以下列明團體： 第1部——演藝界行業協會及本地持牌廣播機構 1.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3. 香港演藝界內地發展協進會有限公司 4.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5.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 7.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8.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9.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10.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²⁶⁵ 根據經修訂的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²⁶⁶ 同上。

				12.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14.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15.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6.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17. 香港電影發展局 18.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影視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第2部——文化界公營機構、協會及團體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2. 香港演藝學院 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4. 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6.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7. 中英劇團有限公司 8.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9. 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 10.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11. 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12. 進念·二十面體 13.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14.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 15. 中國戲劇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6. 中國電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有限公司 17. 中國音樂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8. 中國美術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9. 中國曲藝家協會香港會員聯誼會 20. 中國舞蹈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1. 中國攝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2. 中國書法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3. 中國文藝評論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4.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25.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八和會館 27. 香港戲曲促進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粵樂曲藝總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粵劇曲藝協會
--	--	--	--	--

					30. 香港粵劇演員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有限公司 32. 香港戲劇協會 33. 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34. 糊塗戲班有限公司 35. 鄧樹榮戲劇工作室有限公司 36. 香港小莎翁有限公司 37. 春天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38. 焦媛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39. 亞洲演藝研究有限公司 40.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作曲家聯會有限公司 42. 香港中樂協會 43. 香港合唱團協會 44. 香港音樂導師同盟 45.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弦樂團有限公司 47. 寰宇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48. 香港兒童合唱團 49. 葉氏兒童合唱團有限公司 50. 明儀合唱團 51. 香港城市中樂團 52. 香港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53. 香港舞蹈聯會 54.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55. 香港芭蕾舞學會 56. 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 57. 香港青年舞蹈家協會 58. 錢秀蓮舞蹈團有限公司 59. 蓓蕾舞蹈社 60. 星榆舞蹈團 61. 香港美協 62. 中國畫學會香港 63. 香港水彩畫研究會 64. 香港蘭亭學會 65. 香港文化藝術推廣協會 66. 香港美術研究會 67. 香港現代水墨畫會有限公司 68. 香港油畫研究會 69. 香港畫家聯會 70. 香港美術會 71. 春風畫會 72. 今畫會
--	--	--	--	--	--

				73. 嶺藝會 74. 香港版畫協會 75. 中國書協香港分會 76. 香港書藝會 77. 中國香港書法學會 78. 香港福建書畫研究會 79. 香港書法愛好者協會 80. 香港書法家協會 81. 香港國際書法篆刻學會 82. 香港硬筆書法家協會 83. 石齋之友 84. 甲子書學會 85. 香港攝影學會 86. 香港中華攝影學會 87. 海鷗攝影會有限公司 88. 沙龍影友協會 89. 恩典攝影學會 90. 香港大眾攝影會有限公司 91. 影聯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2. 世界華人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3. 香港 35 攝影研究會有限公司 94. 香港小型機攝影會 95. 香港創藝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6. 中國(香港)華僑攝影學會 97. 攝影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98. 香港作家聯會 99.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 100. 香港作家協會有限公司 101. 香港詩書聯學會 102. 香港文學促進協會 103. 國際華文詩人協會 104. 香港魔術家協會 105. 港澳非物質文化遺產發展研究會有限公司 106. 永隆民間藝術 107. 香港書評家協會 108. 香港影評人協會有限公司 109. 香港文學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110. 中華教育產業聯盟有限公司 111. 香港國際音樂節有限公司 112.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 113. 香港粵劇商會有限公司 114.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	--	--	--	--

II.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II.1. 如何提名委員？**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須在提名期內按指定名額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II.1.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共有 15 名由提名產生的委員。若指定團體提名的人數超逾指定名額，則該團體須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 1 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II.2.1. 獲提名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⁶⁷ ——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也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²⁶⁸。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²⁶⁹。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²⁷⁰：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

²⁶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²⁶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²⁶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²⁷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²⁷¹：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⁷²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⁷³；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⁷⁴。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
-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²⁷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²⁷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⁷³ 同上。

²⁷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II.7. 就獲宣布委員提出的上訴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²⁷⁵：

-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⁷⁶。

II.7.2. 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²⁷⁷。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8.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

²⁷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²⁷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⁷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⁷⁸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5²⁷⁹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⁸⁰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²⁷⁸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²⁷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²⁸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⁸¹。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⁸²：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⁸³：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⁸⁴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

²⁸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⁸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²⁸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⁸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⁸⁵；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⁸⁶。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⁸⁷。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⁸⁸。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

²⁸⁵ 同上。

²⁸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⁸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²⁸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⁸⁹。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⁹⁰。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⁹¹。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⁹²。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⁸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⁹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⁹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⁹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提名方式)
			個人	團體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30	提名	15	✓		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 (在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中協商提名產生)
	選舉	15		✓	以下列明團體： 第1部——國家級科研平台 1.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2. 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3. 轉化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4. 太赫茲及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 5.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6.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 7. 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 8. 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 9. 藥用植物應用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10. 肝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1. 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2. 化學生物學及藥物研發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 13. 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浸會大學) 14. 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5. 消化疾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

				港中文大學) 16. 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 17. 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8.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9. 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0. 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1. 國家人體組織功能重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2. 國家重金屬污染防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3.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再生醫學與健康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5.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第2部——與創新科技發展密切相關的公營機構 1.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3.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5.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6. 香港科技園公司 7.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9.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10.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11.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第3部——參與政府科創發展諮詢的學術組織和專業團體 1. 香港科學院 2. 香港工程科學院 3. 香港青年科學院 4. 香港學者協會
--	--	--	--	---

					5.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 7. 香港電腦學會 8.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 12.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15. 智慧城市聯盟有限公司 16. 香港電商協會有限公司 17. 香港電競總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
--	--	--	--	--	--

II.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

II.1. 如何提名委員？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須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II.1.2. 科技創新界共有 15 名由提名產生的委員。若「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提名的人數超逾 15 名，則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 1 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II.2.1. 獲提名人除須為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外，尚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⁹³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也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²⁹⁴。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

²⁹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²⁹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²⁹⁵。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²⁹⁶：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²⁹⁷：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⁹⁸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⁹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

²⁹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²⁹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²⁹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²⁹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⁹⁹ 同上。

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³⁰⁰。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II.7. 就獲宣布委員提出的上訴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³⁰¹：

-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³⁰²。

II.7.2. 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

³⁰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³⁰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³⁰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³⁰³。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8.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³⁰⁴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³⁰⁵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³⁰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³⁰⁴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³⁰⁵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³⁰⁶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³⁰⁷。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³⁰⁸：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³⁰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³⁰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³⁰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³⁰⁹：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³¹⁰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³¹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³¹²。
-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³¹³。
-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III.2.7. 投票日**
-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

³⁰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³¹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³¹¹ 同上。

³¹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³¹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³¹⁴。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³¹⁵。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³¹⁶。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³¹⁷。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³¹⁸。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³¹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³¹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³¹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³¹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³¹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漁農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60	選舉	60		✓	(a) 以下各個團體的團體成員¹ —— (i)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ii)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iii) 香港漁民聯會 (iv)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 (v)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vi) 新界大埔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vii) 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viii)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ix)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x) 香港農業聯合會 (b)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2.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3.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 長洲漁業聯合會 6.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7.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

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作社 8.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 9. 蒲台島漁民協會 10.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 12. 農牧協進會 13. 坑口農牧業協會 14.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15.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16.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17. 香港漁民互助社 18.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花卉業總會 20. 香港農牧職工會 21.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22. 香港禽畜業聯會 23.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24.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 25.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26.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27.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28.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29.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 30.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31.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2. 梅窩漁民聯誼會 33.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34.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35.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36.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 37. 北區花卉協會 38.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 39.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 40.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41.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 42.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	--	--	--	--

				43.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44.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45.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46.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7.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48.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49. 沙田花卉業聯會 50.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1.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52.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3.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4.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55.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6.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7.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58.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9.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0.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1.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62.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63.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64.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65.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66. 青衣居民聯會 67.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68. 荃灣葵青漁民會 69. 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70.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71.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72.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	--	--	--	--

					73.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74.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 75. 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
--	--	--	--	--	---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60³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⁴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⁵。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⁶：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⁷：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⁸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⁹；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⁰。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¹。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⁹ 同上。

¹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²。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³。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⁴。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⁵。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⁶。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¹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同鄉社團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60	選舉	60		✓	(a)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2.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 3.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4.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有限公司 6. 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7. 香港北京交流協進會有限公司 8.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湖南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山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四川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天津聯誼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重慶總會有限公司 16. 香港甘肅聯誼有限公司 17. 香港陝西聯誼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河北聯誼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安徽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山西商會有限公司 21. 香港寧夏社團聯會有限公司 22. 雲南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23. 香港貴州聯誼會 24. 青海港澳聯誼會有限公司 (b) 上述列明團體認定的縣級或縣級

					以上同鄉社團 ¹⁷
--	--	--	--	--	----------------------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⁸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60¹⁹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¹⁷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¹⁸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¹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⁰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¹。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²：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²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³：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⁴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⁵；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⁶。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⁷。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

²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⁵ 同上。

²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⁸。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⁹。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³⁰。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³¹。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³²。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³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³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³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基層社團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60	選舉	60		✓	(a)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b) 九龍社團聯會； (c) 新界社團聯會； (d) 屬任何在(a)、(b)或(c)段所述的聯合會或聯會的團體成員 ³³ 及有權在該聯合會或聯會的大會上表決 ³⁴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³⁵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³³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³⁴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³⁵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60³⁶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³⁷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³⁸。

³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³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³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³⁹：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⁴⁰：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⁴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⁴²；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

³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⁴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⁴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⁴² 同上。

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⁴³。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⁴⁴。
-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⁴⁵。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⁴⁶。
-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⁴⁷。
-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

⁴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⁴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⁴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⁴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⁴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⁴⁸。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⁴⁹。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⁴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⁴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勞工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60	選舉	60		✓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而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 ⁵⁰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⁵¹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60⁵²

⁵⁰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⁵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⁵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⁵³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⁵⁴。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⁵⁵：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⁵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⁵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⁵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⁵⁶：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⁵⁷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⁵⁸；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⁵⁹。
-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⁶⁰。
-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

⁵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⁵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⁵⁸ 同上。

⁵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⁶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人。

II.2.7. 投票日

-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⁶¹。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⁶²。

-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⁶³。

-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⁶⁴。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⁶⁵。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⁶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⁶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⁶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⁶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⁶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宗教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個人	團體	
60	提名	60		✓	由以下團體各提名 10 人： 1. 天主教香港教區 2. 中華回教博愛社 3.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4. 香港道教聯合會 5. 孔教學院 6. 香港佛教聯合會

II.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

II.1. 如何提名委員？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上文所列的團體(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各可提名 10 人，並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II.1.2. 若提名的人數超逾各團體可提名的名額，則該團體須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II.2.1. 獲提名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⁶⁶—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也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⁶⁷。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⁶⁸。

⁶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⁶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⁶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⁶⁹：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⁷⁰：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⁷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⁷²；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⁷³。

⁶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⁷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⁷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⁷² 同上。

⁷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
-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II.7. 就獲宣布委員提出的上訴

-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⁷⁴：

-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⁷⁵。

- II.7.2. 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⁷⁶。

⁷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⁷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⁷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8.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個人	團體	
90	當然	90	✓		立法會議員 ¹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 II.1.1. 所有立法會議員²皆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II.1.2.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³。
- II.1.3.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⁴ ——
- (a)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 (e) 警務人員；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 II.1.4.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⁵：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¹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² 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擔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1.5.**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⁶：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⁷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⁸；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II.1.6.**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1.6.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⁹。
- II.1.7.**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 II.1.7.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 II.2.** 登記截止日期
-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

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⁸ 同上。

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¹⁰：

-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¹。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²。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¹³。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⁴。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⁵。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¹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¹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¹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¹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鄉議局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27	選舉	27	✓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個人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若該自然人同時符合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及／或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他／她必須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¹⁶。

II.1.3. 合資格的個人投票人¹⁷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27¹⁸

¹⁶ 為確保每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達至相當數目，符合資格在部分投票人基礎較小的界別分組登記的投票人必須在該界別分組登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1)條，有關的登記優次如下：

(a) 鄉議局；
(b)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及
(c)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¹⁷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¹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⁹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⁰。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 II.2.4.1 任何人如並非這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a)獲提名為此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b)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¹。
- II.2.4.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²：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¹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A 條。

²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2.4.3.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³：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⁴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⁵；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⁶。
-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

²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⁵ 同上。

²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⁷。

-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⁸。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⁹。

-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³⁰。

-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³¹。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³²。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

²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²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³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³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³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個人	團體	
27	提名	27		✓	由以下團體各提名 1 人： 1.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2.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3.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4. 中山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5. 惠州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6. 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中國香港) 廈門代表處 7.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 8.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天津 9.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 10.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浙江 11.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 12.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福建 13.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西 14.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四川 15.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武漢 16.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遼寧 17.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山東 18. 香港專業人士(北京)協會 19. 上海香港聯會 20. 廣州市天河區港澳青年創業服務 中心 21. 香港內地經貿協會 22. 深圳市前海香港商會 23. 重慶海外聯誼會—在渝港澳企業 家分會 24. 福建省僑商聯合會 25. 惠州仲愷高新區港澳青年創新創 業聯合會 26. 廣州花都區在花港人聯誼會 27. 佛山禪城區港人交流會

II.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II.1. 如何提名委員？**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上文所列的內地港人團體各可提名 1 人，並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II.1.2. 若提名的人數超逾各團體可提名的名額，則該團體須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II.2.1. 獲提名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³³ ——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也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³⁴。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³⁵。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³⁶：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³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³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³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³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³⁷：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³⁸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³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⁴⁰。
-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
-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 II.7. 就獲宣布委員提出的上訴**
-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

³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³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³⁹ 同上。

⁴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員會委員⁴¹：

-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⁴²。

II.7.2. 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⁴³。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8.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⁴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⁴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⁴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76	選舉	76	✓		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 (a) 中西區 (b) 東區 (c) 南區 (d) 灣仔區 (e) 九龍城區 (f) 觀塘區 (g) 深水埗區 (h) 黃大仙區 (i) 油尖旺區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個人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若該自然人同時符合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及／或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他／她必須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⁴⁴。

⁴⁴ 為確保每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達至相當數目，符合資格在部分投票人基礎較小的界別分組登記的投票人必須在該界別分組登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1)條，有關的登記優次如下：

- (a) 鄉議局；
- (b)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及
- (c)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II.1.3. 合資格的個人投票人⁴⁵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76⁴⁶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⁴⁷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⁴⁸。

⁴⁵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⁴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⁴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⁴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並非這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a)獲提名為此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b)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⁴⁹。

II.2.4.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⁵⁰：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3.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⁵¹：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⁵²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⁴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A 條。

⁵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⁵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⁵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 違反指明誓言⁵³；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⁵⁴。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⁵⁵。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⁵⁶。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⁵⁷。

⁵³ 同上。

⁵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⁵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⁵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⁵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⁵⁸。
-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⁵⁹。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⁶⁰。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⁵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⁵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⁶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80	選舉	80	✓		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 (a) 離島區 (b) 葵青區 (c) 西貢區 (d) 沙田區 (e) 荃灣區 (f) 屯門區 (g) 元朗區 (h) 北區 (i) 大埔區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個人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若該自然人同時符合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及／或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他／她必須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⁶¹。

⁶¹ 為確保每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達至相當數目，符合資格在部分投票人基礎較小的界別分組登記的投票人必須在該界別分組登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1)條，有關的登記優次如下：

- (a) 鄉議局；
- (b)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及
- (c)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II.1.3. 合資格的個人投票人⁶²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80⁶³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⁶⁴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⁶⁵。

⁶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⁶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⁶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⁶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並非這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a)獲提名為此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b)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⁶⁶。

II.2.4.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⁶⁷：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3.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⁶⁸：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⁶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⁶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A 條。

⁶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⁶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⁶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 違反指明誓言⁷⁰；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⁷¹。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⁷²。
-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⁷³。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⁷⁴。

⁷⁰ 同上。

⁷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⁷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⁷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⁷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⁷⁵。
-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⁷⁶。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⁷⁷。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⁷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⁷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⁷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個人	團體	
190	當然	190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港區人大代表」)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¹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所有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皆可登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II.1.2. 所有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不論擬在哪一個界別分組作出登記)的登記表格必須由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統一提交，登記安排如下 —

- (a) 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擔任其他界別分組(「指明界別分組」)(即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該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²；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代表作當然委員(如適用的話³)；及
- (b) 若合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數目總和，在扣除根據(a)段登記為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數目後，超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界別分組」獲配的 190 個席位，則該等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選擇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當然委員。若有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根據本段選擇在其他界別分組登記，則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數目會相應增加，而該界別分組以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則相應減少。在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會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後，在該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在各界別分組中的當然委員，及以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維

¹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2)條。

³ 此指定代表的安排不適用於法律界及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議席。

持不變⁴。

- II.1.3.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⁵。
-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⁶—
- (a)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 (e) 警務人員；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 II.1.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⁷：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1.6.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⁸：

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5)及(6)條。

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⁰；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7.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1.7.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¹¹。

II.1.8.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 II.1.8.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¹²：
 -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³。然而，對資審會

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⁰ 同上。

¹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¹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¹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⁴。

-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¹⁵。
-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⁶。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⁷。
-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¹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¹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10	選舉	110	✓		(a)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 (b)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執委 (c)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d)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e) 中華海外聯誼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理事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個人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若該自然人同時符合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及／或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他／她必須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¹⁸。

II.1.3. 合資格的個人投票人¹⁹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

¹⁸ 為確保每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達至相當數目，符合資格在部分投票人基礎較小的界別分組登記的投票人必須在該界別分組登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1)條，有關的登記優次如下：

(a) 鄉議局；
(b)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及
(c)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¹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遞交。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10²⁰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¹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²。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並非這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a)獲提名為此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b)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³。

²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²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A 條。

II.2.4.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⁴：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3.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⁵：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⁶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⁷；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²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²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⁷ 同上。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⁸。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⁹。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³⁰。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³¹。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³²。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³³。無論如何，

²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³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³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³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³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³⁴。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³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